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志

税务志

1989—2005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志

税务志(1989—2005)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建省志·税务志: 1989~2005/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3

ISBN 978-7-5097-4026-2

I. ①福… II. ①福… III. ①福建省-地方志 ②地方税收-概况-福建省-1989~2005 IV. ①K29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1781 号

福建省志·税务志 (1989—2005)

编 者 /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皮书出版中心 (010) 59367127

电子信箱 / pishubu@ssap.cn

项目统筹 / 王 菲 陈 颖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陈 颖

责任校对 / 师晶晶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4026-2

定 价 / 178.00 元

印 张 / 16.75

彩插印张 / 0.5

字 数 / 338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福建省国税局大楼（右）、地税局大楼（左）



1992年，福州市税务局与司法人员深入企业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



1992年，平潭县税务局干部到海上征收零散税款



1997年，省国税系统全面推行
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制度

1999年，福州市国税局
在五一广场举行大型税收政
策咨询服务活动



1999年，龙岩市地税局开展
“税收宣传一条街”活动



1999年，全省地税系统效能建设
工作经验交流会在石狮召开，推广石
狮市地税局效能建设经验



歡迎福建省稅務學會訪台團

1999年4月，省稅務學會赴台
進行閩台稅務學術交流



1999年，地稅系統對於部
業務學習實行每周一題、每月
一考



2000年，地稅系統對稅收徵管檔案
資料管理進行規範化建設



2000年，廈門市地稅局稅收法制
業務知識考試

2000年，省国税局表彰纳税大户



2000年，南平市地税局举办“希望杯”
地方税收知识竞赛



2001年，省国税局举行诚信纳税
活动仪式

2001年，厦门市地税局开展
“诚信纳税”万人签名活动



2002年，省国税局召开外商投资企业
税收宣讲大会



2002年，漳州市地税局以喜闻乐见的
文艺形式深入社区宣传税法



2003年，南靖县国税局办税窗口推行
CTAIS1.0征管软件



2004年，国税系统十周年文艺汇演



2004年，省国税局开展
“统一电子申报平台”试点



2005年，厦门市国税局、
地税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人员为社区居民现场解答涉税
疑难问题



2005年，省国税局、地税
局领导向国家税务总局领导汇
报工作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罗 健（专职）

副主任：陈祥健 陈书侨 李 强 陈 澍 江荣全（专职）
方 清（专职）

委员：危廷芳 张宗云 翁 卡 杨丽卿 巩玉闽 林 真
林双先 石建平 胡渡南 王永礼 陈志强 蒋达德
黎 昕 晏露蓉

《福建省志·税务志（1989—2005）》 编纂委员会

主任：臧耀民 陈青文

委员：（按国税、地税系统顺序排列）

连开光 陈 滨 刘孟全 于海春 曾光辉 雷致青
陈慕斌 林 琮 吴振坤 施维雄 杨 隽 张祖康
赖土发 罗恩平

曾任《福建省志·税务志（1989—2005）》 编纂委员会成员

主任：张金水 李国瑛

委员：张贻奏 谭坚平 叶木凯 程立顺 施隆银 杨 红

《福建省志·税务志（1989—2005）》

编辑部

主 编：包逸生 赖勤学

副主编：林知国 王爱华

编 辑：（按国税、地税系统顺序排列）

夏长安 程立金 苏翔天 叶 明 郑旭田 陈端拯
缪爱东 吴 诚 余兆禄 杨纯华 李朝霞 翁祖东
黄晓丹

《福建省志·税务志（1989—2005）》

审稿人员

江荣全 张如力 李平禄 吕秋心 林春花

《福建省志·税务志（1989—2005）》

验收小组

罗 健 江荣全 方 清

序一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这些震古烁今的至理名言无不道出记载历史、传承文明的重要性。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一部二十四史，纵述千古，横概八荒，浩渺博大，记载了上至三皇五帝，下至大明王朝，悠悠四千多年的历史，蕴含着丰富的治国安邦的历史经验。至清朝、民国，地方志的编纂不仅成为文化传承的一部分，还被纳入国家的运行机制，有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党和政府更加重视编纂地方志，编纂《福建省志·税务志（1989—2005）》亦在于以志察古知今，述往事而思来者。

福建税收的历史，是无数税收前辈工作实践和智慧的结晶，其辛劳和汗水更非笔墨所能形容于万一。通过志书记载，了解福建税情，有助于借鉴以往历史经验，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扬长避短，发挥优势，以利于处理当前税收工作中出现的纷繁复杂的情况。《福建省志·税务志（1989—2005）》全面、系统地记述了1989—2005年福建税务情况，重点记述十七年来福建税制管理体制改革的历程，充分反映全省税务工作者“为国聚财，为民服务”的精神风貌，充分显示福建税收的地方特色和时代特征。1989—2005年，福建省税收工作经历了国家“八五”、“九五”、“十五”三个五年计划时期，为服务经济作出了贡献；经历了工商税制的全面改革，使税收紧跟时代步伐；经历了税收管理体制以及税收征管模式的变革，使征收管理更加科学；经历了税收管理从手工操作到计算机网络的普遍应用，先进的技术使税收管理有了质的飞跃。《福建省志·税务志（1989—2005）》在整理大量史料的基础上，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对上述诸

方面加以发掘，科学编排，有序记述，内容丰富，行文规范，言简意赅，特色突出。全志涵盖国税、地税方方面面，分则独立，合则系列，以详见长，以精取胜。阅读此志，可领略福建税务沧桑巨变，探索事业发展规律。该志不愧为“以史为镜谋方略，秉笔直书写春秋”，给福建税务系统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艰难困苦，玉汝于成。《福建省志·税务志（1989—2005）》的编纂出版，来之不易。本志数十万言，历经数载编纂，广征博采，几易其稿，其间，亦不乏绝宾客之至、忘室家之业者，发愤而作，乃成此志。为确保史料的系统性和真实性，编者不畏艰辛，多方搜集和考辨资料，其执著精神和严谨作风难能可贵。

昨天的福建税务已载入史册，可传而不朽；明天的福建税务有待我们去拼搏、去创新。当前，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大潮蓬勃兴起，全省税务工作者要顺应历史潮流，在新的征途中，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推进我省税务事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坚持依法治税，深化征管改革，完善税收制度，强化税收管理，提高队伍素质，发挥税收职能，以大手笔，再谱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无愧于历史的福建税务新篇章！

予为斯序，与吾省税务工作者并广大读者共勉之。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臧耀民

2012年5月

序二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修志意在“鉴于往事，以资于治道”，既记载历史，又为现实服务，还给后人提供借鉴，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岁在壬辰，《福建省志·税务志（1989—2005）》编纂成功，这是全省税务系统的一件大事，也是我省税务部门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可喜可贺！

福建税务的发展过程，是国家税制改革、决策调整在福建贯彻落实的生动体现。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需要，税制改革也随之展开。1982年，开征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1983—1984年，实行利改税；1984—1993年，全面改革工商税制，形成一个适应多种经济成分、多次分配方式，由35个税种组成的复合税制。1993年12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明确从1994年起，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规模最大、范围最广、内容最深刻的一次税制改革，根据事权和财权相结合的原则，将税种统一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建立中央税收体系和地方税收体系，并建立分别征收中央税的国家税务局系统和征收地方税的地方税务局系统，以稳定中央和地方的分配关系。之后，又不断深化完善税制，2005年，国家开征的税种有21个。这些税制和管理体制的演变，在这部35万言的志书中得到全面而系统的记述，主题突出，主线鲜明，是国家税制改革的历史见证。志书以大量数据和事件，充分反映我省税收在税制改革进程中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充分展示税收征管手段的现代化、科技化的巨大变迁；充分体现我省税务工作在各个时期的重点、特点及其变化规律。全志内容丰富，资料

翔实，结构合理，特色突出，体例完备，文字朴实，是一部福建税务的“百科全书”，它为人们了解和研究福建税务、财政、经济提供可资借鉴的史料。志书传承与资政同在，教化与存史并存，意义深，作用大，值得一读。

《福建省志·税务志（1989—2005）》的编纂出版，是群策群力的结果。此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大力支持，得到社会各界的关心与帮助，更离不开《福建省志·税务志（1989—2005）》编纂委员会的具体指导和编纂人员的辛勤劳动。几年来，编纂人员不辞劳苦，广征博采，去芜存菁，殚思极虑，数易其稿，终于为福建税务系统献上一份弥足珍贵的礼物。

税收作为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手段，对经济的影响和作用日益加深，对产业、行业的导向和促进更加显现。《福建省志·税务志（1989—2005）》编纂出版之际，正值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如火如荼之时。希望全省税务系统广大职工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税收政策与业务学习，加强税收工作规律的研究，运用税收政策、法规，加强税源建设，合理聚财，为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是为序。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青文

2012年5月

《福建省志》凡例

本志按国务院颁布的《地方志工作条例》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制定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要求进行编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二、以福建省现行行政区划为记述的区域范围（未含金门、马祖）。

三、使用规范的现代语体文记述，行文除引文外，均用第三人称。

四、1949年10月1日以前的纪年，标示朝代、年号、年份，括注公元纪年；1949年10月1日起，用公元纪年。

五、各个时期的政权机构、职务、党派、地名，均以当时名称或通用之简称记述。古地名均括注今地名，乡（镇）、村地名前冠以市、县（市、区）名。

六、除引文外的人名，直书姓名，不在姓名后加身份词；必须说明身份的，在其姓名前说明。

七、各种机构、会议、文件等专有名称使用全称，如多次出现需要简称的，在第一次出现时括注简称。

八、凡外国的国名、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译名为准。新华社没有译名的，首次使用译名时括注外文全称，全书保持中文译名一致。

九、数字、量和单位、标点符号的使用，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规定。书中同一名称、事实、数据、时间、度量衡、术语的表述，前后一致。

十、图、照、表突出存史价值，样式统一。

十一、采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 and 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数据；如使用其他数据，则说明其来源。

十二、采用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引文、辅文和需要注释的专用名词、特定事物加页末注解，注释形式全书统一。